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~~小~~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 的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6 人, 营业收入为3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荥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拖车、代驾、保管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6 人, 营业收入为3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4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杜广学